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51號

聲 請 人 林銘麒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本院裁定（113年度台聲字第328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其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亦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328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關於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282號裁定附表（下稱282號裁定附表）編號1部分聲請再審，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其前對該部分前訴訟程序之本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906號、102年度台聲字第137號、第1043號裁定聲請再審，均曾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且其前對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282號裁定聲請再審，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經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不合法駁回，可認其明知此部分聲請再審要件有欠缺，參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得不命補正，逕認其聲請再審不合法。

二、次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關於282號裁定附表編號2至4部分聲請再審，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內容，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惟於原確定裁定究有何法

01 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上說明，其聲請自
02 非合法。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
04 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07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08 法官 李 瑜 娟

09 法官 林 玉 珮

10 法官 胡 宏 文

11 法官 周 群 翔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謝 榕 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